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后党发〔2016〕5号

关于启用（缴销）后勤党委下属党支部印章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宁波大学深化后勤改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宁大政【2016】39号）文件精神，后勤党委设7个下属党支部，各职能部门联合成立后勤机关党支部，其余各实体、直属单位分别成立对应的党支部。为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发文之日起，启用以下7枚印章：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机关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饮食服务中心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物业服务中心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水电服务中心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运输服务中心支部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中山艺术幼儿园支部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启用各下属党支部印章印模

2.废止原各下属党支部印章印模

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

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：1.启用各下属党支部印章印模















附件：2.废止原各下属党支部印章印模













